

# 五原县胜丰镇2026年农村道路以工代赈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B1508212026071301001)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五原县

## 一、招标条件

本五原县胜丰镇2026年农村道路以工代赈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608.7386万元,招标人为五原县胜丰镇人民政府。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2026-08-05 09:00;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五原县胜丰镇2026年农村道路以工代赈项目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 【1】五原县胜丰镇2026年农村道路以工代赈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3.1本次招标所有标段接收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成员不超过两家(联合体成员单位工作量不低于联合体投标标段工作量40%)。联合体形式支持央企与自治区建筑业企业、区外建筑业企业与自治区中小微建筑业企业、自治区龙头企业与自治区中小微建筑业企业或者民营建筑业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参加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及以上的联合体投标,否则,其投标均被否决。未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或与多人组成联合体前来投标的将被拒绝参与此次投标。3.2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 (1) 企业资质要求: 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项目实施能力;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或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且证书在有效期内(以上资质为住建部最新资质要求:建市[2020]94号文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办市[2021]130号文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3]47号文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如投标人还未申办以上资质,则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或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2) 项目经理要求: 投标人拟派本工程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或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建造师资格,项目经理必须在本单位注册且年龄不得超过65周岁,同时具备有效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建造师注册证书、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投标文件须附上上述证件扫描件),且未担任其它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提供加盖企业公章的承诺书中);(3) 技术负责人要求: 投标人拟派本工程技术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或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含中级)以上技术职称;(4) 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 应至少配备施工员1人,质检员(质量员)1人,安全员1人,材料员1人,资料员1人,预算员(造价员)1人(安全员须提供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其他人员须提供资格证书或岗位证书)。(5) 财务要求: 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破产或其他关、停、并、转状态(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6) 信誉要求: ①投标人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均需满足此要求。②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任意一项,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均需满足此要求。③投标人被“国家企

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均需满足此要求。④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近年（2023年01月01日-至今）没有被依法认定的行贿犯罪记录；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均需满足此要求。注：投标人拟派本工程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须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2025年7月至今任意连续6个月（新入职人员要求提供入职之日次月至投标截止日前一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的社保缴纳证明（加盖缴纳证明专用章）或其他能够证明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退休人员无需提供社保缴费证明，需提供有效的与聘用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及退休证明（投标文件须附扫描件）。3.3其他要求：①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均须提供。）②投标人应自觉遵守国家和自治区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自觉维护内蒙古自治区建筑市场秩序，规范企业的建筑行为，并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及后续施工中廉洁自律、不出借资质、不转包、不违法分包、不越级施工、不更换项目管理人员；工程施工过程中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承诺到场；投标人中标后不得随意更换管理人员，确需更换的不得超过管理人员数量的50%且在资格、业绩、信誉等方面与变更前管理人员一致；（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均须提供。）③投标人对本次投标所提供的业绩、荣誉、信誉及其他资料的真实性负完全法律责任，如有造假行为，自愿承担相应经济和法律责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均须提供。）④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均须提供。）；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是。

####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6-07-14 00:00:00到2026-07-20 23:59:59。

获取方式：通过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项目交易系统》

（<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领取格式为“nmgzf\”的招标文件。领取后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内蒙古）”打开查看。。

####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08-05 09:00:00。

递交方式：电子文件上传递交，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如果是双信封，需将一信封和二信封分别上传。。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08-05 09:00:00。

开标地点：五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

####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五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九、联系人

招标人：五原县胜丰镇人民政府

地址：五原县胜丰镇

联系人：杨永鹏

电话：18704935991

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领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新华东街维多利亚摩尔城B座写字楼13楼1305室

联系人：王帅\*\*

电话：15147160988

邮件：[nmglsxmgl@163.com](mailto:nmglsxmgl@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_\_\_\_\_（盖章）



# 五原县胜丰镇 2026 年农村道路以工代赈项目

##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五原县胜丰镇 2026 年农村道路以工代赈项目已由五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建设，招标人为五原县胜丰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自中央预算内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名称：五原县胜丰镇 2026 年农村道路以工代赈项目

2.2 建设地点：五原县胜丰镇西圪梁村、新华村、新丰村、美丰村、夹道子村、新胜村。

2.3 招标规模：新建水泥混凝土道路共 7864 米，重建圆管涵 1 座、盖板桥 2 座。新建新丰村三社农村道路 1948 米、西圪梁村三社农村道路 1600 米、新华村三社农村道路 2518 米、夹道子村五社农村道路 244 米、美丰村一社农村道路 581 米、新胜村六社农村道路 973 米；重建 DN500 圆管涵 1 座、4x4 米盖板桥 2 座。（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2.4 项目计划投资：608.7386 万元

2.5 标段划分：

|           |                         |         |                         |
|-----------|-------------------------|---------|-------------------------|
| 标段编号      | B1508212026071301001001 | 标段名称    | 五原县胜丰镇 2026 年农村道路以工代赈项目 |
| 招标范围      | 工程-工程施工-市政工程-道路工程       |         |                         |
| 合同估算价（万元） | 608.7386                | 工期（日历天） | 123                     |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所有标段 接收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成员不超过两家（联合体成员单位工作量不低于联合体投标标段工作量 40%）。联合体形式支持央企与自治区建筑业企业、区外建筑业企业与自治区中小微建筑业企业、自治区龙头企业与自治区中小微建筑业企业或者民营建筑业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参加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及以上的联合体投标，否则，其投标均被否决。未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或与多人组成联合体前来投标的将被拒绝参与此次投标。

### 3.2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

#### (1) 企业资质要求:

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项目实施能力;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或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且证书在有效期内(以上资质为住建部最新资质要求:建市[2020]94号文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办市[2021]130号文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3]47号文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如投标人还未申办以上资质,则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或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2) 项目经理要求:

投标人拟派本工程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或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建造师资格,项目经理必须在本单位注册且年龄不得超过65周岁,同时具备有效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建造师注册证书、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投标文件须附上上述证件扫描件),且未担任其它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提供加盖企业公章的承诺书);

(3) 技术负责人要求:投标人拟派本工程技术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或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含中级)以上技术职称;

(4) 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应至少配备施工员1人,质检员(质量员)1人,安全员1人,材料员1人,资料员1人,预算员(造价员)1人(安全员须提供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其他人员须提供资格证书或岗位证书)。

(5) 财务要求: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破产或其他关、停、并、转状态(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

#### (6) 信誉要求:

①投标人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

体成员均需满足此要求。

②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任意一项,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均需满足此要求。

③投标人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均需满足此要求。

④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近年(2023年01月01日-至今)没有被依法认定的行贿犯罪记录;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均需满足此要求。

注:投标人拟派本工程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须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2025年7月至今任意连续6个月(新入职人员要求提供入职之日次月至投标截止日前一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的社保缴纳证明(加盖缴纳证明专用章)或其他能够证明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退休人员无需提供社保缴费证明,需提供有效的与聘用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及退休证明(投标文件须附扫描件)。

### 3.3 其他要求:

①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均须提供。)

②投标人应自觉遵守国家和自治区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自觉维护内蒙古自治区建筑市场秩序,规范企业的建筑行为,并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及后续施工中廉洁自律、不出借资质、不转包、不违法分包、不越级施工、不更换项目管理人员;工程施工过程中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承诺到场;投标人中标后不得随意更换管理人员,确需更换的不得超过管理人员数量的50%且在资格、业绩、信誉等方面与变更前管理人员一致;(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均须提供。)

③投标人对本次投标所提供的业绩、荣誉、信誉及其他资料的真实性负完全法律责任,如有造假行为,自愿承担相应经济和法律责任;(提供承诺书,格式

自拟，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均须提供。)

④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均须提供。)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07-14 00:00 至 2026-07-20 23:59 (北京时间，下同)，通过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项目交易系统》(<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领取格式为“nmgzf\”的招标文件。领取后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内蒙古)”打开查看。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08-05 09:00，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如果是双信封，需将一信封和二信封分别上传。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nmg.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nmgztb.com.cn>)上发布。

#### 7. 其他说明

7.1 项目类别：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项目内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7.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八部委令第 20 号)等相关规定，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或备案交易合同。

####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五原县胜丰镇人民政府

地址：五原县胜丰镇

联系人：杨永鹏

联系电话：18704935991

招标代理：内蒙古领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新华东街维多利亚摩尔城 B 座写字楼  
13 楼 1305 室

联系人：王帅

联系电话：15147160988

行业监管：五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五原县隆兴昌镇

联系人：王锁

联系电话：18104876877

#### 9.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如有异议可通过内蒙古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项目交易系统在线提交异议，并通过本公告注明的招标人联系方式向招标人反馈。

#### 10. 投标注意事项：

10.1、领取招标文件登录地址：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  
(<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领取格式为“nmgzf”的招标文件。  
领取后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内蒙古）”打开查看。

10.2、请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投标文件内容并编辑电子版投标文件，  
工具下载地址：【请点击下载】

10.3、开标解密投标文件（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s://219.148.175.179:9443/BidOpening>

10.4、投标操作须知

2026-07-13

